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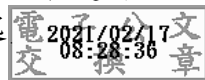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309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D001620_081707225690001_print、10D001620_1_081707225690001
(376550000A_1100030931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30931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2月8日總處培字第1100012245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2/17

